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本件判決以違反男女平等之憲法原則為理由宣告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一及二）¹，於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時，僅男系子孫具有派下員資格；派下員無男系子孫時，則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之規定均違憲，似乎是無需再多費唇舌予以論證之當然之理。然而「男女平等」的近代思潮，與「宗祧繼承限男系子孫」傳統舊慣間的衝突，自民國成立至今（112 年）尚未完全底定，這中間之跌宕起伏，實為研究法制史與法社會學之絕佳題材。系爭規定一及二對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獨厚男系子孫之立法理由為「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基於尊重傳統習俗」等，本件判決則以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不分男女系子孫，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若再拒絕女系子孫，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初衷目的等理由，而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本席就此部分贊同，並就宗祧繼承舊慣與男女平等原則之衝突部分補充意見如下。

一、「宗祧繼承」在繼承法制定過程之存廢

¹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一) 「大清民律草案」延續「女子無繼承權」之傳統

滿清末年受到西方勢力之入侵而有變法圖強之議，於宣統三年（1911年）公布之大清民律草案，為中國法史上第一部民事法典草案，又稱「民律第一次草案」。該草案完成之年，滿清滅亡而民國成立。依大清民律草案繼承法草案總則說明，該草案之範圍包括宗祧繼承之身分以及財產之繼承，但是「是故論本案之範圍，則關乎遺產之繼承為多，雖非採個人主義，而其為財產之繼承為多，雖非採個人主義，而其為財產之規定則大概與歐洲各國法律同也」²。大清民律草案第5編第7條規定繼承遺產之人為「所繼人之直系卑屬」，不包括女性，因為依同法第9條之規定，無直系卑屬繼承時，應承受遺產之人之次序為1、夫或妻，2、直系尊屬，3、親兄弟，4、家長，5、親女。親女列為最後，甚至在兄弟之後。該條之立法理由包括「夫繼承云者，不惟承接其產業，寔即繼續其宗祧」「親女列於最後者，以吾國習慣，女子無繼承財產之例，若非父母特別給與遺產，為女子者不得主張有此權。」³可見該草案以傳統習慣為理由而規定女系子孫原則上無繼承權。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清民律草案雖然延續重男輕女之傳統，但是並未規定宗祧繼承，僅於第9條之立法

² 大清民律草案繼承法草案總則說明參見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民法史料輯注（二），犁齋社有限公司出版，2014年12月初版，頁547。晚清民國民法史料輯注共有4冊，以下簡稱黃源盛纂輯民法輯注。「雖非採個人主義」應該是很重要，所以在短短說明中連續講了二遍，或許是為試圖安撫保守之禮教派而先自我澄清。

³ 參見黃源盛纂輯民法輯注（二），頁551至553。

理由提及，似乎是有意淡化宗祧繼承之份量。

(二) 北京政府修訂法律館於 15 年第二次民律草案增訂「宗祧繼承」章

民國成立之後，南北分裂，北京政府以「大清民律草案」為藍本，於民國 15 年（1926 年）編成「民國民律草案」（史稱第二次民律草案），其與「大清民律草案」不同者，主要在繼承編中增訂了「宗祧繼承」一章，規定繼承以男系之宗祧繼承為要件（第 1298 條前段）明文排除女系子孫；宗祧繼承人有繼承遺產之權（第 1332 條）並且對於祖先神主、祭具、墳墓、家譜及其他有關宗祧之設置，所繼人生前所有者，取得其所有權（第 1333 條）⁴。可見限男系之宗祧繼承獨享遺產及祭祀祖先之權利。「大清民律草案」曾受到過多繼受外國法之批評，第二次民律草案因此增加了重視傳統文化之規定⁵，而宗祧繼承也因此絕地大反攻，進入了繼承法之草案。

(三) 南京國民政府法制局年於 17 年制定繼承法草案明文廢除宗祧繼承

民國 17 年（1928 年）國民政府完成北伐而統一中國。同年 10 月南京國民政府法制局纂擬公布繼承法草案，

⁴ 相關條文參見黃源盛纂輯民法輯注（二），頁 829 至 835。

⁵ 北京政府認「大清民律草案」必加以修正之原因，據曾任「修訂法律館」總裁之江庸所舉理由包括「一、前案仿於德、日，偏重個人利益，現在社會情狀變遷，非更進一步，以社會為本位，不足以應時勢之需求。二、(略)三、舊律中親屬、繼承之規定，與社會情形懸隔天壤，適用極感困難，法曹類能言之，欲存舊制，適成惡法，改弦更張又滋糾紛，何去何從，非斟酌盡美，不能遽斷。」參見黃源盛纂輯民法輯注（二），頁 625。另見黃源盛纂輯民法輯注（三）導言，頁 43、44。

草案說明「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政治改造與社會改造，蓋屬並重。值茲政治革新之際，自當同時以法律促進新的社會秩序之實現。本草案蓋即懸此為鵠，而期有以應黨國急切之需要者也。故不敢拘於成例，囿於舊習，一本革命原理之所指示，冀成一革命化之法規。」不僅將15年第二次民律草案中之宗祧繼承整個章節排除，且於繼承法草案之說明第一、二項說明廢除宗祧繼承及男女平等之立法意旨。第一項標題為「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其主要理由包括：「宗祧繼承制之所由發生，蓋本於對封建時代之宗法觀念」、「今則此制行之既久，末流所至，其弊害亦愈益加劇」、「本草案不惟未明認宗祧繼承之制，即凡用語遣詞，有跡近默認宗祧繼承制之存在者，亦設法避免。以是，繼承云者，在本草案上，純屬遺產歸屬問題，與所謂宗祧問題了無關涉。」由上可見，該繼承法草案係以「革命化之法規」之立場對於宗祧繼承表現出深惡痛絕的態度，連跡近默認該制度存在之用語遣詞都要避免。可說是對第二次民律草案回復「宗祧繼承」規定之回頭痛擊。

另該草案說明第二項之標題為「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平等」，其主要論點包括「此等重男輕女之舊制，既與吾黨立法根本方針，顯不相容，自有徹底鏟除之必要。本草案關於繼承一切事項……絕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即姊妹亦准均霑利益；如祖產可以傳孫，即女之子女亦不令其向隅，凡此皆所以求男女

平等原則之完全實現也。」其中「絕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以求男女平等原則之完全實現」之語，與本判決之意旨可謂毫無二致。因該 17 年繼承法草案之說明深具時代意義，故本席特提供作為本意見書之附件⁶，可與本件判決之理由相互對照。學者稱該草案「對傳統律例中的禮教名分、身分差等、家族宗法觀念均產生極大的衝擊，有著脫胎換骨的氣象」⁷，良有以也。

(四) 國民政府於 19 年 (193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 之「民法親屬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不加以規定

國民政府立法院重新起草民法，於立法過程參酌前三次草案之差異，最後決定「此編對於宗祧繼承並不特加規定，遺產繼承亦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⁸可說是採取前述 17 年 (1928 年) 法制局之草案。

(五) 由上立法過程可知傳統舊習之宗祧繼承曾被考慮制定入繼承法，但於民法制定時被刻意摒棄。民法繼承編自 19 年公布之後，一直適用至今，中間曾經多次修改，但從未有再行恢復宗祧繼承之議⁹。

二、司法院 20 年 12 月 25 日院字第 647 號解釋(下稱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讓宗祧繼承得以舊慣之身分而持續

⁶ 黃源盛纂輯民法輯註 (二)，頁 893 至 894。

⁷ 黃源盛纂輯民法輯註 (一) 導言，頁 40。

⁸ 黃源盛纂輯民法輯註 (二)，頁 1094。

⁹ 1938 年民法繼承編修正案之說明「按吾國依舊制及風習，繼承凡分兩種：(一) 為宗祧繼承、(二) 為財產繼承。今法提倡個人主義，解放家庭之縛束，於宗祧事項委諸習慣，摒斥於法律以外，繼承之定義專主財產」參見黃源盛纂輯民法輯註 (三)，頁 1209。

存在

民國 17 年之繼承法草案明文揭櫫「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及「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平等」之原則後，該立場為現行民法所採納，但為何到民國 112 年仍有必要由憲法法庭透過本判決宣示此意旨，這不得不指出民國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讓宗祧繼承得以舊慣之身分存續到現在。

- (一)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于從前習慣為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該號解釋係針對女子是否有權對祭祀公業要求分割或分息而為解釋，故該號解釋所指之「從前習慣」與系爭規定立法理由所稱之「宗祧繼承之舊慣」應為同一事。亦即宗祧繼承雖為立法所摒棄，但卻經由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而以習慣法之身分而持續存在並產生影響力。此解釋不僅為聲請案之一原因案件第一審判決所援用¹⁰，且內政部對本件聲請案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所提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二)書亦加以援用¹¹。就此即有必要探究該解釋產生之前因後果，以判斷該解釋是否合宜。
- (二)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係司法院回覆福建高等法院之詢問而作出。福建高等法院聲請解釋之原因為「查司法院院字第四零五號解釋後段內開。女子并無宗祧繼

¹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判決理由六、得心證之理由(三)

¹¹ 內政部所提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二)書、參

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云云。今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并無規定，則上開解釋例是否應予變更。」其呈請解釋之日期未明，但既言「今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並無規定」，則合理推定其呈請解釋應是在民法繼承編於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日之後，以國民政府公布之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而詢問是否改變司法院 20 年 1 月 19 日院字第 405 號解釋(下稱 20 年院字第 405 號解釋)。

(三) 為什麼福建高等法院詢問 20 年院字第 405 號解釋應否改變？

20 年院字第 405 號解釋是司法院回覆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上海律師公會之函詢「已嫁女子繼承財產。對於其母族祭祀公產。能否主張與其族眾一律輪流值年收息。或請求分割。」20 年院字第 405 號解釋稱「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該解釋係於 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當時國民政府雖已公布民法繼承編(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但尚未施行(20 年 5 月 5 日施行)。按自清朝滅亡，北洋政府及南京政府相繼草擬繼承法，已於前述，在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相關法律前之空窗期，民事紛爭之審判法源，係由「大清現行刑律」中之「民事有效部分」、民事特別法、習慣以及包含判例、民法草案、外國立法例、學說見解

等組成之法理¹²。司法院此時依該法源作出「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之解釋，並不令人意外。但自該解釋於 20 年 1 月 9 日作出後，民法繼承編隨即於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已摒棄宗祧繼承之規定。依法不僅女子無宗祧繼承，即使男子亦無宗祧繼承之權利。福建高等法院聲請解釋時，指出「今民法繼承對於宗祧繼承並無規定」，即應是指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繼承編而言。因而詢問 20 年院字第 405 號解釋以「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為依據，則民法繼承編公布後有無變更 20 年院字第 405 號解釋之必要，司法院回覆而作出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但該號解釋卻以從前習慣為理由而認女子對於登記公產無法分割或分息。

（四）對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之評析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迴避了 19 年公布之繼承法並無宗祧繼承規定之事實，而改以「從前習慣」作出女子對於祭祀公業向無權利之理由，讓宗祧繼承得以舊慣之身分而繼續存在。按宗祧繼承固為中國封建制度千年來之舊習，但清末變法圖強所作之「大清民律草案」，對此雖未明文廢棄，但並未於法條加以規定，僅於立法理由隱晦提起。15 年之第二次民律草案明文入法，但已於 17 年「親屬法及繼承法草案」遭刻意摒棄，19 年公布之民法已明文宣示不採宗祧繼承，則立法者刻意摒棄「宗祧繼承」之傳統舊習已極明顯。司

¹² 黃源盛纂集民法輯注（一）導言，頁 30。

法院是否仍得以「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民法第1條）之規定為理由，而讓宗祧繼承以慣習之地位持續存在，實大有疑問。本席認為20年院字第647號解釋，無視立法者已經廢除宗祧繼承之意旨，卻以「從前習慣」作為女子不得與男子同論之結論。可以說是違反了立法意旨，且與時代潮流背道而馳。由上過程可以看出致力於廢止封建舊習，並追求男女平權之努力所遭遇傳統舊勢力之阻遏。

三、司法院院字解釋之拘束力從有到無

20年院字第647號解釋讓宗祧繼承得以舊慣之身分而持續存在，並適用於臺灣之法院，與行憲後大法官之解釋有所關係。

- （一）在憲法施行之前，亦即於訓政時，司法院所作之解釋（20年院字第647號屬之）於行憲之後是否仍具有拘束力？大法官於54年7月28日作出釋字第108號解釋，理由書認：「本院解釋，除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者外，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不得牴觸，合併指明。」又於71年4月16日作出釋字第174號解釋：「本院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依此，臺灣法院即認此作於民國初年南京之20年院字第647號解釋具拘束力而於判決加以適用。

(二) 107 年 12 月 1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宣告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不具拘束力

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釋字第 771 號解釋「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108 號及第 174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故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起，行憲前司法院所作之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即不具拘束力。本件聲請案之一原因案件第一審判決適用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該判決是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正好是司法院宣告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不具拘束力之二個月前作出，故適用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尚屬依法有據。然而內政部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之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二）書尚引用此 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可見內政部迄今仍受該解釋之影響

四、應全面回復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傳統宗祧舊習之立法意旨

依前述說明，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在作成當時就違反已公布之民法立法意旨，且違背時代潮流，該解釋之效力讓大清時代宗祧繼承之慣習超越時空，避開立法者之意旨而適用於臺灣。只能說傳統慣習確實威力強大，縱然立法者有意

摒棄，竟仍能變身化形而持續存在。然而自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之後，20 年院字第 647 號解釋失其拘束力。亦即應回復 19 年制定民法時依循 17 年草案已建立之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傳統宗祧舊習之立法本旨。就此而言，本席認為司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所公布之釋字第 728 號解釋以「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為理由，而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仍然有效之見解，亦應變更，才能符合繼承法於 17 年草案就已奠定之「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以及「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平等」之立法意旨。

《繼承法草案》(附說明)

國民政府法制局纂擬 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政治改造與社會改造，蓋屬並重。值茲政治革新之際，自當同時以法律促進新的社會秩序之實現。本草案蓋即懸此為鵠，而期有以應黨國急切之需要者也。故不敢拘於成例，囿於舊習，一本革命原理之所指示，冀成一革命化之法規，其所採取之主義，茲謹逐一說明於左：

一、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

宗祧繼承制之所由發生，蓋本於對封建時代之宗法觀念，其時認大宗為一尊之統，故設大宗無後，族人即應以支子後大宗之制。孔子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喪服傳》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大宗者收庶者也，不可以絕。則初制小宗暨支庶之不得立後，蓋無容疑。今則此制行之既久，末流所至，其弊害亦愈益加劇，向之以是否嫡長為應否立後之標準者，至今日則完全以所後人財產之有無多寡為衡。無子者之財產愈多，斯族人之覬覦者愈眾，在生之日，毫無善感可言者，死後則競相為之披麻帶孝，甘以棘人自居，乖情害理，莫甚於此。而妾制之流行，此亦為其間接之一因。本草案不惟未明認宗祧繼承之制，即凡用語遣詞，有跡近默認宗祧繼承制之存在者，亦設法避免。以是，繼承云者，在本草案上，純屬遺產歸屬問題，與所謂宗祧問題了無關涉。

二、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平等

我國舊習不認女子有繼承之權，故非其父母特別給予，親生之女，且不許對於遺產主張任何權利。《清律》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歸親女承受之定例，曰戶絕，曰無同宗應繼之人，限制之嚴，直與根本否認其有繼承之機會無殊。舊大理院判例認婦亡無子者，夫有承受有遺產之權，而無子守志之婦，則僅得於立繼以前，代應繼之人管理夫之遺產。兩相比較，男女間待遇之不平等亦甚顯著，此等重男輕女之舊制，既與吾黨立法根本方針，顯不相容，自有徹底鏟除之必要。本草案關於繼承一切事項，均採男女機會

均等主義：親女無論已未出嫁，對其父母之遺產，均有繼承之權，與男子毫無二致，而寡婦鰥夫，對於配偶之遺產，所得享受之權利，亦完全相同，即此外各種親屬，苟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相等，絕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如兄終可以及弟，即姊妹亦准均霑利益；如祖產可以傳孫，即女之子女亦不令其向隅，凡此皆所以求男女平等原則之完全實現也。

三、除為遺族酌留生活費外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置其財產

查多數國之立法例，既設法定特留分之制，不問被繼承人財產之多寡，均須按照一定之法定比率，將其財產遺諸子孫。故設父為巨富，則子可席厚履豐坐享其成，長驕佚之漸，生依賴之心，流弊所及，殆有莫知其所底止者。紈袴子弟因不知創業之艱難，耽於聲色狗馬之好，終至戕其生命，毀其家室者，常有所聞，此亦遺產制弊害之端也。總理主張多徵資本家之遺產稅，所見至為深遠。各先進國對於遺產之繼承，亦概課以重率之累進稅，此固不失為緩和弊害之一方。惟租稅之為物，與財政上之關係甚切，財政之情形時有變更，稅率亦不得不時有變更；以是遺產稅問題，勢不能規定於含有永久性之繼承法，而只宜規定於單行稅法之中。在繼承法中，吾人只能就遺產之處分，謀補偏救弊之策。因此，本草案一面規定被繼承人應以遺產二分之一，遺留其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一面復規定被繼承人所遺留於其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財產，倘任何人均達萬元，則得自由處分其所餘之財產，而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此種規定，蓋欲引導保有鉅額資金之被繼承人，使用其財產之大部分於社會公益事業，因以減輕遺產制之弊害。舉例明之：如某甲之財產為二十萬元，有子女各一人，則甲除應為其子女各遺留萬元之財產，以供給其生活或教育等費外，其餘之十八萬元，儘可以遺囑自由處分之，無庸拘於二分之一之法定比率而為其子女遺留財產至十萬元之鉅額。似此規定，所以抑制紈袴子弟之依賴性，減少私產制度之弊害者，為效應亦不淺。

四、繼承人僅於所繼財產之限度內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任清償之責

我國舊時之法律觀念深蒙宗法思想之影響，以家為一不可分離之一體，幾不認個人有獨立之人格；故在刑事，尚有親屬連坐之制，其認父債子還、夫債妻還，為事理之所當然，又奚足怪？此種觀念，與現時以個人為本位之法律原則顯不相容，自應根本鏟除，以求趨於大同。而況我國關於債務，尚未編訂完全之法典，以故至今日而債務人猶不能援用時效，資為抗辯之具，

常有父祖在數十年前所借之款，雖早已清償，而因一時疏忽，未及取出借據，致被人資為訛詐之具者。設非根絕其弊，殊失保護良善之道，蓋供債權之擔保者，原則上自為債務人之總財產，此於繼承之事實發生時，並無不可適用之理。本草案基於此項原則，許繼承人以所繼之財產為限，認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惟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有隱匿遺產或其他詐害行為，則於法已無特加保護之必要，自不許其主張此種利益，以杜取巧規避之端。

五、增加國庫承受遺產之機會促地方公益事業之發展

本草案限制繼承人之範圍，除直系卑親屬應以親等近者為先，不更設其他限制外，直系尊親屬非在二親等以內者，不令有繼承遺產之機會，旁系親屬則以親兄弟姊妹為限，至配偶無論在何項情形，均有繼承一部遺產之權。若被繼承人無上述之各種親屬，則其遺產即應歸屬國庫，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蓋遺產制之為物，原屬利弊相侔；以故最近各國法律學者類多主張設置適當之限制，以防其弊浮於利，甚至有主張全廢遺產制者。關於此點，學界雖尚無定說之可言，而要之令與被繼承人關係疏遠之人，因偶爾之機會，得儻來之財產，似非所宜。且吾人財產之增殖，全出於個人努力奮鬥之結果者，雖非全無，在大多數之場合，實皆受社會環境之賜。於無切近親屬之時，將被繼承人之財產還諸社會，供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用，以資被繼承人永久之紀念，實於公私雙方均感便利，衡諸本黨節制資本之義，更屬一致。

六、配偶繼承遺產之次序不後於直系卑親屬

我國向例，被繼承人有直系卑親屬者，配偶無當然與之共同繼承之權，即徵諸各國之立法例，亦概認配偶承受遺產之次序，應後於直系卑親屬。然夫妻間之關係與親子間之關係，孰更密切，頗不易於判別；且男子創產立業，得力於內助者，世間不乏其例，一朝配偶亡故，生活費用即須仰給於其兒孫，甚至有時為維持一家之平和與秩序，不得不聽命於兒孫，不惟有背崇德報功之義，人情上亦似有所不忍。本草案認配偶有獨立之繼承權，其次序不後於直系卑親屬，期得其平衡也。